

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

夏政〔2015〕33号

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关闭火店镇徐传亮染线厂的决定

火店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，保护我县生态环境，维护群众环境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二条、七十八条之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对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，无环评手续，无治污设施，属于国家禁止建设的火店镇徐传亮染线厂依法予以关闭。县环保、工商、供电等有关部门和火店镇政府要切实负责，采取有效措施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15年4月24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4月24日印发

